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债券代码:166310.SH 债券简称:H20明诚1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当代文体”)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H20明诚1”、“本期债券”)应于2023年3月13日偿付本息,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未能按期兑付本息的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H20明诚1
债券代码	166310.SH
起息日	2020年3月12日
本年度付息日	2023年3月13日
到期日	2023年3月13日
发行金额	人民币1.50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1.50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7.50%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登记托管场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债务违约情况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当代文体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流动性较为紧张。

截至目前,应于2023年3月13日(因遇节假日顺延)支付的本期债券2022年3月12日至2023年3月11日期间的全额利息以及本金未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金额16,1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当代文体未能于2023年3月13日(因遇节假日顺延)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二、债务违约的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其中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614.95万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777.37万元。受前述不利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为-510,000.00万元至-310,0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亏损412,222.63万元至212,222.63万元。鉴于公司将持续亏损,短期内难以明显改善。因此当代文体流动性压力或将进一步上升,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后期计划

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3年1月9日,临时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号)。

2023年1月9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已结束,临时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以化解债务风险,保障债权人利益。

后续,公司将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密切沟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尽力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充分、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上刊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3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收盘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鉴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风险提示:

1、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012号)

2、公司预计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0,000.00万元至-240,000.00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则公司存在因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09号、010号)

3、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该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控股子公司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与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爱体育”)就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LaLiga赛事分许可协议》效力存疑事项,如后续经有权部门判定上述许可协议生效,则可能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需对前期已确认的收入进行冲回;或者公司需对已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三季度报告中对应的收入、成本等科目进行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近期收盘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体育板块:

(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虽先后失去西甲联赛、亚足联的相关国内版权业务(公告编号:临2022-066号、096号),但公司控股子公司FootballMarketingAsiaLtd.(以下简称“FMA”)仍拥有2021-2028年亚足联所有相关赛事的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

(2)原定于在中国举办的2023年亚洲杯将易地至卡塔尔举办将对FMA的未来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公告编号:临2022-092号)

2、影视板块:

公司影视业务经营秩序正常,目前参与投拍、制作的相关影视剧陆续完成了相关发行以及播出工作。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

2023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3-004号),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3月9日(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已结束,临时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2023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临2023-012号)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重大事项:

(1)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明诚03”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2-025号)

(2)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明诚01” 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2-067号)

(3)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H20明诚1”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3-029号)

(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0,000.00万元至-240,000.00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则公司存在因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09号、010号)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询及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大幅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收盘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1、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债权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同时,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预计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0,000.00万元至-240,000.00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则公司存在因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5、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尽管公司将通过销售回款、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以及催收前期应收账款等措施积极自救,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尽快向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或通过提供违约处置方案等方式与持有人协商一致后延期支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但本次债券违约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与新爱体育就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LaLiga赛事分许可协议》效力存疑事项,如后续经有权部门判定上述许可协议生效,则可能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需对前期已确认的收入进行冲回;或者公司需对已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三季度报告中对应的收入、成本等科目进行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9,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5亿元人民币(含7.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9,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3月14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9,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625,625.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097.58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10.9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7,86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8,770.2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00	1.30%-2.80%	28.85-62.1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3年3月14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购买了9,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2.80%

(4)理财金额:9,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03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06月20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客户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浦发银行按照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式,以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若有),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00,成立日期为1992年10月,注册资本2935208.0397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43,923,959.02	4,427,542,152.91
负债总额	1,924,460,277.58	1,915,016,256.65
净资产	2,607,236,343.94	2,500,149,871.24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34,698,850.49	-75,978,381.07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2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6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2.03%。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0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5亿元(含7.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30,000	247.23	0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09306期	10,000	10,000	73.97	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09383期	5,500	5,500	40.68	0
4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2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75	0
5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7期	13,000	13,000	103.07	0
6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75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30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5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198.88	0
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10759期	10,000	10,000	72.74	0
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10836期	5,500	5500	40.01	0
10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97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2.5	0
1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42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0.89	0
12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7.5	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8,000	28,000	215.25	0
1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12092期	10,000	10,000	68.3	0
1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164期	6,000	6,000	39.02	0
16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2.83	0
17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2.56	0
1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0	0	28,000
19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130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2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711期	16,000	0	0	16,000
21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0	0	9,000
合计		273,000	210,000	1,464.18	6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	
总理财额度				78,500	

九、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0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并于2023年3月15日15:00召开。公司董事应到会9人,实到会8人,分别为:孙文生先生、姜少波先生、杭宇女士、马军民先生、王相品先生、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其中董事长李鸿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孙文生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以现场和视频方式进行,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李鸿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与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预计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995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具体事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06)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与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预计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具体事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0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根据目前的经营需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融资租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预计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995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本事项已经2023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64379507 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姚东升

注册资本:56,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业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汽车销售(二手车除外),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1977%;

2.徐延平,持股比例0.1771%;

3.刘岗,持股比例0.1057%;

4.詹雨涵,持股比例0.0634%;

5.李景发,持股比例0.0634%;

6.徐连学,持股比例0.0634%;

7.张东,持股比例0.0634%;

8.朱春燕,持股比例0.0532%;

9.王萍,持股比例0.0532%;

10.杨军龙,持股比例0.0532%;

11.姚东升,持股比例0.0532%;

12.蔡勇,持股比例0.0532%。

(二)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鼎源融资租赁总资产为181,248.96万元,净资产为100,290.12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894.97万元,实现净利润3,897.09万元。

(三)鼎源融资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鼎源融资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业务概述:公司将销售商品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鼎源融资租赁,鼎源融资租赁根据受让认可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提供融资。

(二)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95万元。

(三)保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保理方式:有追索权商业保理。

(五)在保理期限内,公司将继续履行购销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在保理期限届满时,鼎源融资租赁若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足额收回应收账款保理资金或鼎源融资租赁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认为需要公司回购时,公司承担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回购责任。

本次保理事项尚未签订合同,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及相关费用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本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和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鼎源融资租赁签署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事项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盘活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0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根据目前的经营需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预计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

(二)本事项已经2023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FMF0K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对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五)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远海保理总资产为102,272.50万元,净资产为100,068.67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67.34万元,实现净利润68.67万元。

(六)远海保理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远海保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业务概述:公司将销售商品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远海保理,远海保理根据受让认可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提供融资。

(二)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

(三)保理期限:不超过18个月。

(四)保理方式:有追索权商业保理。

(五)在保理期限内,公司将继续履行购销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在保理期限届满时,远海保理若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足额收回应收账款保理资金、或远海保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认为需要公司回购时,公司承担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回购责任。

本次保理事项尚未签订合同,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及相关费用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本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和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与远海保理签署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事项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独立董事意见